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烏區政字第 1110015826 號函訂頒

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下稱本所)為使所屬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，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，以確保依法行政，並維護公務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，特定訂本須知。

二、本所員工倫理責任：

(一)本所員工執行業務時，應依法行政，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，確保各項公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之品質與安全。

(二)本所員工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正當合法執行職務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。

三、本所員工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、底價、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評選委員名單、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，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。

(二)不得於資格、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。

(三)不得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。

(四)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(五)不得接受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
(六)不得不當辦理變更設計、展延工期或追加預算。

(七)不得從事不實之監造、查驗、估驗、竣工、驗收或工期計算。

(八)不得未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。

(九)不得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(試)驗。

(十)不得以借款、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、陞遷、退休等機會索取財物，且應避免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。

(十一)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，為廠商僱用或替廠商從事繪圖、測量、勘驗或送件等行為。

(十二)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在外招攬媒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案件，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。

(十三)不得要求廠商提供私人勞務，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。

(十四)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廠商處任職、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。

(十五)不得有任何賭博行為或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。

(十六)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。

(十七)其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。

四、本所員工如有違反本須知第三點各款規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法規懲處；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依各該法令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